**附件：**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4家造价咨询单位向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等造价有关的咨询服务。具体咨询服务项目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为准。

**二、服务收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参照《收费标准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中标百分比计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

1.非招标项目，按财务结算制度，结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费率，根据中标人已提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咨询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签署意见后一次性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2.招标项目，即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中标人的项目，结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费率，按施工中标人中标价计取，由项目施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竣工结算及跟踪审计费用：**

按结算制度，结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费率，根据中标人已提交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经招标人签署意见后一次性支付被审核项目的基本收费及审减额10%以内部分收费。涉及审减额10%以上及审增额部分费用由施工方支付，招标人负责协调，其中跟踪审计基本收费不计取，按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收取。

**三、建库后管理**

1.任务分配原则：由招标人在库中随机抽取。

 2.委托合同的签订。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明确服务事项、委托范围、服务时限、双方责任、质量要求、处罚规定等内容。

 3.服务项目组的组成。中标人拟投入技术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

4.选中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质量不能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不按约定履约等不诚信行为被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库。

5.服务期内如入库单位出现营业执照被吊销，导致其无法保证后续服务能力和质量的，招标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6.任务情况下，如发现入库单位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

7.合同履约期限内招标人不保证入库单位具体承接业务的数量。

8.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内，如遇入库单位数量减少或招标人需求任务量过大，现有入库单位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招标人有权随时另行增加入库单位。

9.如遇特殊专业（行业）要求，入库单位不能满足编制需要的，招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应编制能力的非库内咨询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10.建库后，对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入库单位，采购方将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四、人员要求**

1.现场机构应设项目负责人1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2人。

2.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招标人审批和备案。未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主要人员，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3.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4.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

**《收费标准表》**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础** | **工程类型** |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 **100****以内** | **200****以内** | **500****以内** | **1000****以内** | **2000****以内** | **5000****以内** | **10000****以内** | **10000****以上** |
| 一 |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 估算价 |  |  |  | 1.7 | 1.5 | 1.3 | 1.1 | 0.9 | 0.7 | 调查、收集资料，完成和出具投资估算或可行性经济评价报告。 |
| 二 | 项目经济评价 | 评估价 |  |  |  | 1.8 | 1.6 | 1.4 | 1.2 | 1 | 0.8 |
| 三 |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 概算价 |  |  |  | 2 | 1.8 | 1.6 | 1.4 | 1.2 | 1 | 收集资料，根据初步设计图计算或复核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 四 | 定额计价 |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 | 4 | 3.6 | 3.2 | 2.8 | 2.5 | 2.3 | 2.1 | 1.9 | 收集资料，根据施工图或施工技术规范计算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完成计价，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工程结算书。 |
| 安装工程 | 4.2 | 3.8 | 3.3 | 3.0 | 2.6 | 2.4 | 2.2 | 2.0 |
| 五 |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 工程造价 | (1)基本收费 | 建筑工程 | 3.0 | 2.6 | 2.1 | 1.6 | 1.4 | 1.2 | 1.0 | 0.9 |
| 安装工程 | 3.2 | 2.8 | 2.3 | 1.8 | 1.6 | 1.4 | 1.2 | 1.0 |
| (2)审核增减额 | 5% |
| 六 | 清单计价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4.8 | 4.3 | 3.8 | 3.4 | 3.0 | 2.8 | 2.5 | 2.3 |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2、控制价(标底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3、工程结算编制，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是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化及建筑经济政策的变化进行编制；4、工程结算审核，可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特别是综合单价的分析、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其真实性、合理性审核； |
| 安装工程 | 5.0 | 4.6 | 4.0 | 3.6 | 3.1 | 2.9 | 2.6 | 2.4 |
| 控制价(标底价)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2.0 | 1.8 | 1.6 | 1.4 | 1.3 | 1.2 | 1.1 | 1.0 |
| 安装工程 | 2.1 | 1.9 | 1.7 | 1.6 | 1.4 | 1.3 | 1.2 | 1.1 |
| 工程结算编制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 | 3.0 | 2.6 | 2.1 | 1.6 | 1.4 | 1.2 | 1.0 | 0.9 |
| 安装工程 | 3.2 | 2.8 | 2.3 | 1.8 | 1.6 | 1.4 | 1.2 | 1.0 |
|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 送审工程造价 | (1)基本收费 | 建筑工程 | 3.4 | 3.1 | 2.7 | 2.4 | 2.1 | 1.9 | 1.8 | 1.6 |
| 安装工程 | 3.6 | 3.2 | 2.8 | 2.6 | 2.3 | 2.1 | 1.9 | 1.8 |
| (2)审核增减额 | 5% |
| 七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 | 面议 | 10 | 9 | 8 | 7 | 6 | 5 |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4.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5、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7、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
| 安装工程 | 面议 | 11 | 10 | 9 | 8 | 7 | 6 |
| 八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 10元/吨 |  |
| 九 | 工程经济纠纷案件鉴证 | 涉案金额 |  | 按涉案金额的10%～3%计算 | 调查取证，最终做出具体工程造价鉴证结论报告等工作 |
| 十 | 计时收费 | 注册造价师为：200元/人小时 高级职称造价员为：160元/人小时 中级职称造价员为：100元/人小时 |  |

注：1、表中“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其中审减额向建设单位收取咨询费。凡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须按招标人要求时限完成委托任务。

2.中标人应根据委托的具体事项，拟定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现场咨询。

3.中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开展咨询业务，并遵守保密和回避等相关制度。

4.对在开展咨询业务过程中，中标人若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和委托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委托关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

1.根据中标人已提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咨询成果文件，非招标项目，按财务结算制度，结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费率并经招标人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施工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2.结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费率，按施工中标人中标价计取，招标项目，即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中标人的项目，由项目施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竣工结算及跟踪审计费用：**

按结算制度，结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费率，根据中标人已提交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经招标人签署意见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被审核项目的基本收费及审减额10%以内部分收费。涉及审减额10%以上及审增额部分费用由施工方支付，招标人负责协调，其中跟踪审计基本收费不计取，按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收取。